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(2024)759号

被催告人: 东莞市盈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5号

2023年10月2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东公积金责(2023)4126号), 现限期已届满。经查, 你单位仍未为(原)职工吴忠华办理补缴手续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, 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(原)职工吴忠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, 合计人民币14050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, 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: 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